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 (1)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位元堂集團實際出售
於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而致使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發生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可能發生主要及關連交易
- (4) 成立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5) 易易壹金融股份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20年5月4日，Caister要求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按每股計劃股份0.3港元計算)及代價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八(8)股代價股份之基準)。

倘於公佈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易易壹金融可能宣派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除外)，則Caister保留在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從計劃現金代價及購股權要約價格中扣減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經計及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924港元較易易壹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44.4%。

註銷代價不會增加

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及根據計劃每股計劃股份將獲轉讓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不會增加，且Caister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所有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Caister與易易壹金融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易易壹金融及全體易易壹金融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購股權要約

於公佈日期，共有四名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即陳振康先生、Stephanie小姐、張偉楷先生及楊錦昌先生，彼等合共持有17,800,000份根據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尚未行使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可按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為17,8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

Caister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份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換取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其乃按最後交易日之註銷代價0.924港元減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於2020年5月4日，各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訂立以Caister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當中承諾(其中包括)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且不會行使獲授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i)易易壹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另行授出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及(ii)並無作出股息調整，則計劃所需現金為166,929,750.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為7,903,200.00港元，且將於計劃生效後轉讓4,451,46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支付註銷代價。

按上文所述者計算，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總代價為174,832,950.00港元。

Caister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

Caister之財務顧問金利豐信納，Caister已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

建議將在生效日期生效及對易易壹金融及所有易易壹金融股東(包括位元堂)具有約束力。因此，建議(於落實時)將涉及位元堂透過註銷其所有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約29.06%)從而換取Caister向位元堂支付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48,515,587.50港元及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向Caister實際出售其所有上述易易壹金融股份。由於Caister由鄧先生(彼為宏安之控股股東以及宏安及位元堂之董事)全權實益擁有，故彼為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位元堂出售事項(即位元堂根據計劃出售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以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上述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如繼續進行，將分別構成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交易。基於適用之規模測試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位元堂出售事項如繼續進行，亦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位元堂出售事項將(i)(就宏安而言)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宏安獨立股東批准；及(ii)(就位元堂而言)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位元堂獨立股東批准。

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乃建議及使計劃生效之部分條件。

宏安董事會將成立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並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宏安獨立股東如何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提供意見。將委任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位元堂董事會將成立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並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位元堂獨立股東如何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提供意見。將委任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位元堂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宏安董事會之意見(包括進行位元堂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位元堂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預計將為宏安帶來之裨益；(iii)宏安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預期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上述預期寄發日期乃於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經計及(其中包括)宏安委任及協調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宏安獨立財務顧問最終落實其意見函所需之預期時間。

位元堂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位元堂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位元堂董事會之意見(包括進行位元堂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位元堂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預計將為位元堂帶來之裨益；(iii)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預期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上述預期寄發日期乃於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經計及(其中包括)位元堂委任及協調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以及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最終落實其意見函及位元堂集團之財務資料所需之預期時間。

有關位元堂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其對宏安及位元堂之影響，請參閱本聯合公佈「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一節。

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Caister及／或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同等數目易易壹金融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易易壹金融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易易壹金融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易易壹金融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建議落實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成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組成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易易壹金融將於適當時候委任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經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易易壹金融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v)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致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易易壹金融股份恢復買賣

應易易壹金融要求，易易壹金融股份已自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易易壹金融股份自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易壹金融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0年5月4日，Caister要求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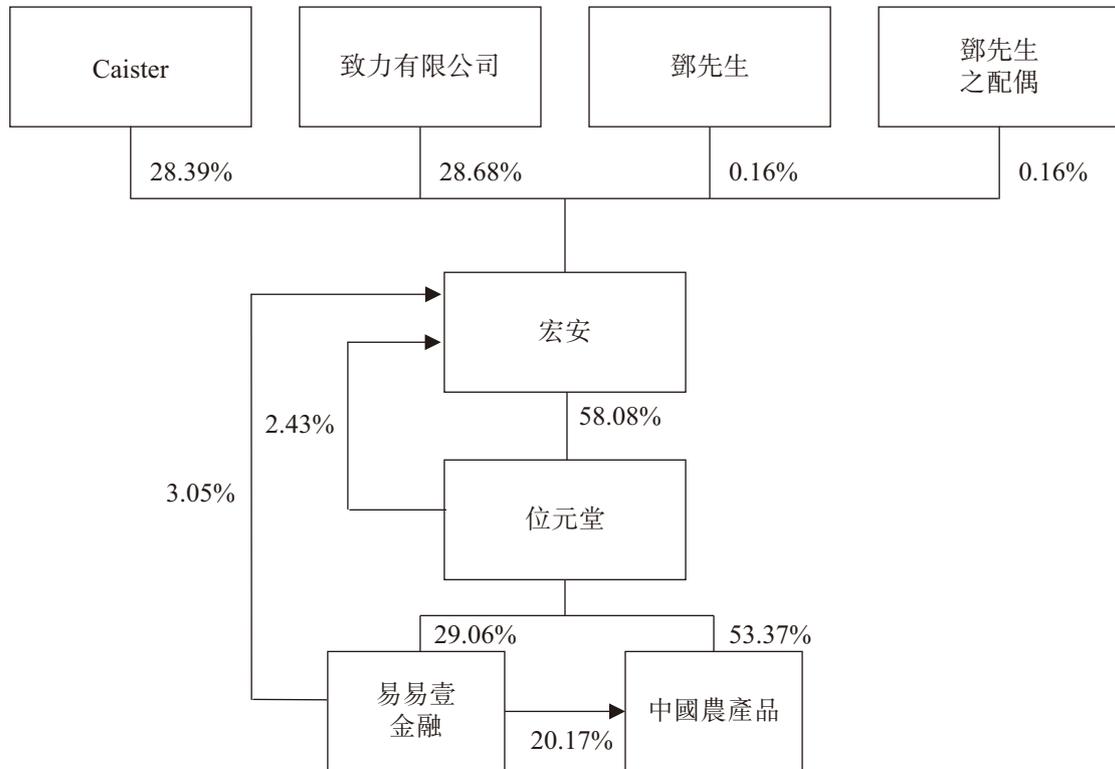
倘建議獲通過及落實，則：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支付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 (b) 於生效日期，易易壹金融將向Caister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且易易壹金融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緊隨上述減資後，易易壹金融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易易壹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已發行股本原本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易易壹金融會計賬目上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上述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按面值發行新易易壹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
- (c) 易易壹金融將成為Caister之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易易壹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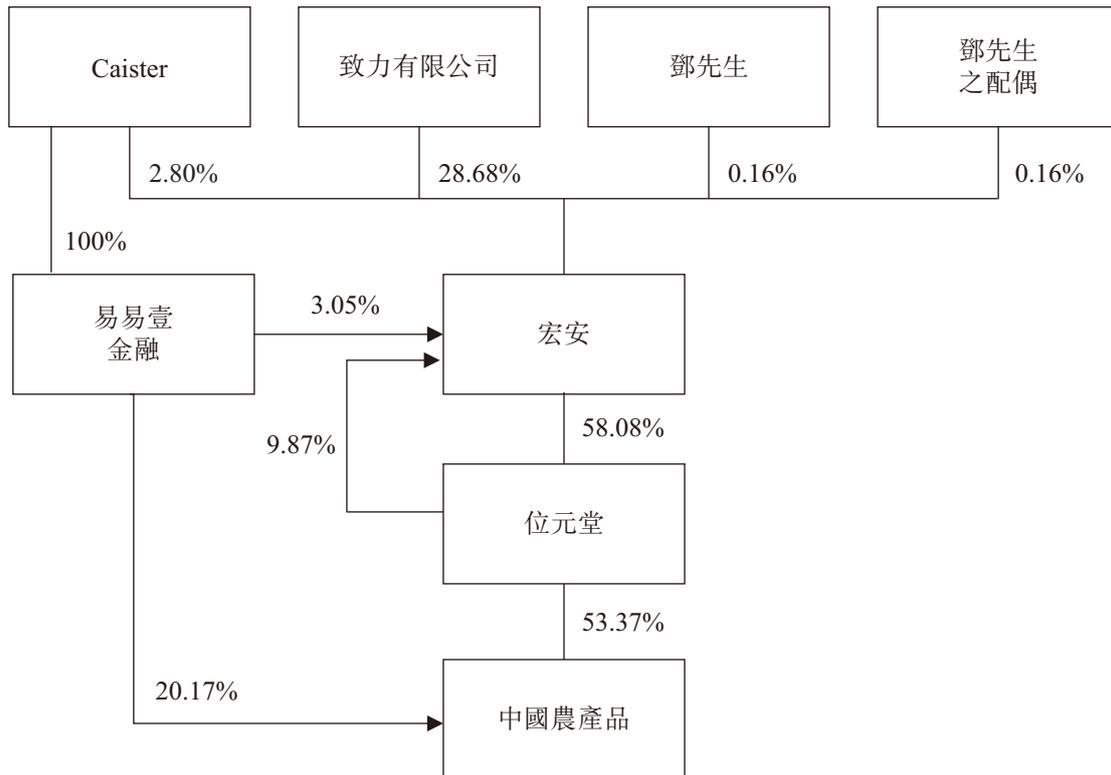
Caister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以現金支付方式註銷所有仍未行使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適當要約。

假設宏安、位元堂、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之股權於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生變動，下文圖表闡釋易易壹金融、宏安及位元堂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計劃完成後之簡要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計劃完成後：



附註：

- (i) 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公佈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宏安之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直接持有宏安股份之概要如下所示：

姓名／名稱	於公佈日期 直接持有之 宏安股份數目	佔於公佈日期 宏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 建議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宏安股份數目	佔緊隨 建議完成後 宏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aister	4,938,375,306	28.39%	486,915,306	2.80%
致力有限公司*	4,989,928,827	28.68%	4,989,928,827	28.68%
鄧先生	28,026,339	0.16%	28,026,339	0.16%
鄧先生之配偶	28,026,300	0.16%	28,026,300	0.16%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權益)	423,000,000	2.43%	432,475,200	2.49%
Hearty Limited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權益)	—	—	1,284,273,800	7.38%
兆貿投資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31,000,000	3.05%	531,000,000	3.0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	540	0.00%	1,116	0.00%
總計	10,938,357,312	62.87%	7,780,646,888	44.72%

* 於公佈日期，致力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以鄧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而鄧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於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持有540股宏安股份。

- (ii)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自公佈日期以來宏安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宏安將由Caister、致力有限公司、鄧先生、鄧先生之配偶、位元堂、易易壹金融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80%、28.68%、0.16%、0.16%、9.87%、3.05%及0.00%，或合共持有44.72%。
- (iii) 上文圖表之持股比例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僅為方便說明。此外，若干全資中間控股公司未於上述圖表列示。

有關易易壹金融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股權架構—易易壹金融之股權架構」一節。

待(i)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及(ii)建議及計劃生效後，位元堂在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的約29.06%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Caister向位元堂(作為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總額(包括計劃現金代價48,515,587.50港元及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位元堂出售事項如繼續進行，將構成宏安於上市規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位元堂於上市規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下文題為「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一節。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按每股計劃股份0.3港元計算)及代價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八(8)股代價股份(由Caister持有)之基準)。於生效日期及緊接計劃股份被註銷前，易易壹金融將向Caister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

倘於公佈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易易壹金融可能宣派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除外)，則Caister保留在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從計劃現金代價及購股權要約價格中扣減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除易易壹金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外，易易壹金融董事會無意於要約期結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定義見收購守則)。

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924港元(經計及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

- (a) 易易壹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44.4%；
- (b) 易易壹金融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約94.5%；
- (c) 易易壹金融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溢價約90.1%；
- (d) 易易壹金融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6港元溢價約98.3%；
- (e) 易易壹金融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8港元溢價約106.3%；及
- (f) 易易壹金融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9港元(按於2019年9月30日易易壹金融股東應佔易易壹金融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3,590,000港元，除以於公佈日期已發行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計算)折讓約54.6%。

於公佈日期之前一年期間，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5月4日之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0.64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12月3日及4日之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0.395港元。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易易壹金融股份及宏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價格及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所採納之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代價不會增加

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及根據計劃每股計劃股份將獲轉讓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不會增加，且Caister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易易壹金融及全體易易壹金融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易易壹金融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易易壹金融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向Caister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對易易壹金融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條件(c)中提及的減少易易壹金融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宏安獨立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
- (g) 位元堂獨立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
- (h) 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i)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及具有效用、並無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遵守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如有要求，Caister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對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Caister繼續落實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l) 自公佈日期以來，易易壹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易易壹金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g)均不可豁免。Caister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h)至(l)之權利(但無義務)，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易易壹金融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就條件(h)而言，於公佈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條件(條件(j)除外)的授權外，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並無預見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必要的授權。

就條件(j)而言，於公佈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條件(條件(h)除外)的授權外，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Caister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Caister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條件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Caister與易易壹金融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易壹金融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要約

於公佈日期，共有四名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即陳振康先生、Stephanie小姐、張偉楷先生及楊錦昌先生，彼等合共持有17,800,000份根據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尚未行使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可按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為17,8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於公佈日期，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購股權。

Caister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於2020年5月4日，四名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訂立以Caister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當中承諾(其中包括)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且將不會於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日期直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截止期間就購股權要約行使獲授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將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截止後不再對購股權要約具有約束力。有關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份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換取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其乃按最後交易日之註銷代價0.924港元減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

下表載列所有尚未行使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各自根據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註銷代價 (港元)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可行使為易易壹金融股份的數目
2018年2月23日	0.48	2018年2月23日至 2025年2月22日	每份易易壹 金融購股權 0.444	17,800,000 (附註)

附註：於公佈日期，(i)陳振康先生(易易壹金融、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易易壹金融之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兒媳)及張偉楷先生(易易壹金融之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妹夫)分別持有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歸屬及行使為4,600,000、4,600,000及4,6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及(ii)楊錦昌先生(易易壹金融之僱員)持有可歸屬及行使為4,0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出。

股權架構

易易壹金融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易易壹金融股份，且易易壹金融已發行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

於公佈日期，(i) Caister並不直接及／或通過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因而計劃股份全部由已發行的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組成；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累計持有161,718,697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約29.06%。

假設易易壹金融股權在公佈日期與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出易易壹金融於公佈日期及於緊隨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計劃完成後	
	易易壹金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易易壹金融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易易壹金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易易壹金融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Caister (附註1)	-	-	556,432,501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Hearty Limited (附註2)	160,534,225	28.85%	-	-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4,400	0.21%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72	0.00%	-	-
小計：	161,718,697	29.06%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394,713,803	70.94%	-	-
總計	556,432,500	100%	556,432,501	100%

附註：

- 於公佈日期，Caister並不直接及／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作為建議落實的一部分，(i)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Caister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ii)計劃股份(即於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及(iii)相同數目的易易壹金融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易易壹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另加一(1)股新獲配發易易壹金融股份)將由Caister直接及／或通過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並由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約62.87%。因此，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於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2股易易壹金融股份。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1日獲採納。於公佈日期，根據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行使為17,8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但仍未行使的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於公佈日期可予行使。除該等仍未行使的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外，易易壹金融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易易壹金融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一節。

確認財務資源

按註銷代價(經計及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計劃股份0.924港元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556,432,5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514,100,000港元。

假設(i)易易壹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另行授出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及(ii)並無作出股息調整，則計劃所需現金為166,929,750.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為7,903,200.00港元，且將於計劃生效後轉讓4,451,46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支付註銷代價。

按上文所述者計算，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總代價為174,832,950.00港元。

Caister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

Caister之財務顧問金利豐信納，Caister已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

宏安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位元堂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將在生效日期生效及對易易壹金融及所有易易壹金融股東(包括位元堂)具有約束力。因此，建議(於落實時)將涉及位元堂透過註銷其所有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約29.06%)從而換取Caister向位元堂支付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48,515,587.50港元及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向Caister實際出售其所有上述易易壹金融股份。Caister就上述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97,600,000港元。

由於Caister由鄧先生(彼為宏安之控股股東以及宏安及位元堂之董事)全權實益擁有，故彼為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位元堂出售事項(即位元堂根據計劃出售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以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上述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如繼續進行，將構成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交易。基於適用之規模測試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位元堂出售事項如繼續進行，亦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位元堂出售事項將(i)(就宏安而言)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宏安獨立股東批准；及(ii)(就位元堂而言)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位元堂獨立股東批准。

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乃建議及使計劃生效之部分條件。

宏安通函

宏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位元堂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宏安董事會之意見(包括進行位元堂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位元堂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預計將為宏安帶來之裨益；(iii)宏安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預期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上述預期寄發日期乃於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經計及(其中包括)宏安委任及協調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宏安獨立財務顧問最終落實其意見函所需之預期時間。

宏安董事會(包括宏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中包括)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就位元堂出售事項發表意見。

成立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

宏安董事會將成立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並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宏安獨立股東如何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提供意見。將委任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為宏安獨立股東提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機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公佈日期，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宏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7%，並於位元堂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位元堂通函

位元堂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位元堂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位元堂董事會之意見(包括進行位元堂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位元堂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預計將為位元堂帶來之裨益；(iii)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預期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上述預期寄發日期乃於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經計及(其中包括)位元堂委任及協調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以及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最終落實其意見函及位元堂集團之財務資料所需之預期時間。

位元堂董事會(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中包括)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就位元堂出售事項發表意見。

成立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

位元堂董事會將成立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並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位元堂獨立股東如何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提供意見。將委任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為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機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公佈日期，Caister透過宏安集團持有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8%。由於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宏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7%，故宏安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被視為在位元堂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宏安及其持有位元堂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位元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倘及於進行位元堂出售事項時，按位元堂於易易壹金融之最新持股量及註銷代價(經計及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計劃股份0.924港元計算，位元堂預期將收到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位元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倘位元堂按照計劃出售其(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則預期位元堂將(待審核後)確認一項虧損約179,800,000港元(扣除估算交易成本)，該虧損乃參考(i)上述出售易易壹金融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註銷代價；與(ii)位元堂於易易壹金融之投資於2019年9月30日(或倘在完成上述出售易易壹金融股份時可獲得有關資料，則為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經計及易易壹金融應佔之未經審核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之差額計算。同樣，預期虧損亦將於合併位元堂業績(須待審核)後在宏安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倘位元堂出售事項繼續進行，則易易壹金融集團將不再為位元堂之聯繫人，且待位元堂出售事項完成，易易壹金融之損益及資產淨值將不再於宏安或位元堂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確認。

有關CAISTER、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金融之資料

有關Caister之資料

Caist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佈日期由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其所擁有宏安股份之投資控股。

有關宏安之資料

宏安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宏安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位元堂集團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

於公佈日期，宏安已發行17,397,520,047股宏安股份。宏安(i)於公佈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宏安之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姓名／名稱	於公佈日期 直接持有之 宏安股份數目	佔於公佈日期 宏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 建議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宏安股份數目	佔緊隨 建議完成後 宏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Caister	4,938,375,306	28.39%	486,915,306	2.80%
致力有限公司*	4,989,928,827	28.68%	4,989,928,827	28.68%
鄧先生	28,026,339	0.16%	28,026,339	0.16%
鄧先生之配偶	28,026,300	0.16%	28,026,300	0.16%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權益)				
	423,000,000	2.43%	432,475,200	2.49%
Hearty Limited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權益)				
	-	-	1,284,273,800	7.38%
兆貿投資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31,000,000	3.05%	531,000,000	3.0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				
	540	0.00%	1,116	0.00%
小計	10,938,357,312	62.87%	7,780,646,888	44.72%
宏安獨立股東	6,459,162,735	37.13%	9,616,873,159	55.28%
總計	17,397,520,047	100%	17,397,520,047	100%

附註：

- * 於公佈日期，致力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以鄧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而鄧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 # 於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持有540股宏安股份。

除上述宏安股份外，宏安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宏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自公佈日期以來宏安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宏安將由Caister、致力有限公司、鄧先生、鄧先生之配偶、位元堂、易易壹金融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80%、28.68%、0.16%、0.16%、9.87%、3.05%及0.00%，或合共持有44.72%。

根據宏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宏安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5,707,000,000港元及6,071,000,000港元。根據宏安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宏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宏安集團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709,770	1,065,191	1,835,049
除稅後純利	568,128	893,391	1,765,994

有關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由宏安間接持有約58.08%權益。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的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零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

有關易易壹金融之資料

易易壹金融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於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由位元堂間接持有約29.06%權益。易易壹金融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易易壹金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易易壹金融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21,000,000港元及1,123,600,000港元。根據易易壹金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易易壹金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易易壹金融集團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9年	2018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5,372	75,007	(165,53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0,379	70,379	(175,29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易易壹金融集團目前專注於四項核心業務，即(i)提供融資服務；(ii)提供經紀服務；(iii)來自廣東省東莞市物業投資之租金；及(iv)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於上一年度，由於爆發社會抗議運動及COVID-19大流行，金融及經紀服務行業均經歷前所未有之重大挑戰。因此，香港之零售及中小企業受到投資減少、旅行禁令及外國直接投資撤資之嚴重影響。這導致易易壹金融集團繼續參與融資及經紀服務之信貸風險增加及市況不穩。

此外，易易壹金融集團目前之上市地位為業務執行帶來困難：

- (1) 易易壹金融集團之嚴格披露要求及其較小市值，可能會引發若干尊貴客戶(包括具有良好還款表現的高端及信譽良好之客戶、具有成功之商人及專業人士的實體或信譽卓著之企業)在身份披露方面之私隱關注，使易易壹金融集團更難向該等客戶獲取潛在業務；
- (2) 截至2020年5月4日止過去52個星期，易易壹金融之股價介於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約0.395港元至0.640港元之間，而於2019年9月30日，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2.019港元，這表明易易壹金融之股價持續低迷。易易壹金融集團認為，該低迷之股價對其業務發展及員工士氣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其增長；及
- (3) 股份上市需要易易壹金融集團承擔與上市相關之管理及合規成本，抑制了易易壹金融集團精簡企業管理之能力。

因此，建議旨在為易易壹金融集團在優化其管治及組織架構方面提供更大之靈活性，從而把握業務潛力。

易易壹金融集團之上市地位不再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行之資金來源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天，易易壹金融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天1,36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僅佔已發行易易壹金融股份之約0.24%。易易壹金融集團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之現狀，加上易易壹金融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限制了其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從而阻礙了易易壹金融集團之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規劃。易易壹金融集團認為，藉着私有化轉移至一個更合適之平台以保持易易壹金融集團的穩定性及勢頭，乃屬最佳舉措。

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投資之良機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在不必遭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情況下變現彼等於易易壹金融集團之投資的機會。此外，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獲得八(8)股宏安股份。宏安為一間集團公司，從事超過六項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街市管理、製藥業務及其他投資。此外，根據計劃，計劃股東亦可能受益於可能增加之股息收入。根據自2003年以來宏安及易

易壹金融之實際現金股息往績記錄，計劃股東透過持有八(8)股宏安股份所收取之股息收入遠高於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所收取者。實施建議旨在為易易壹金融集團及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在接踵而至的嚴峻市場警告的背景下，保障彼等之利益及最大限度地增加其持倉。

Caister擬待建議實施後，對易易壹金融集團之融資及經紀業務採取更為謹慎之態度。鑑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所面臨之上述不斷增加的信貸風險及不穩定的市況，Caister擬在甄選新客戶、評估客戶之信譽及信貸審批程序方面採取更為保守之方法。Caister擬保留於東莞物業項目及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Caister及／或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同等數目易易壹金融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易易壹金融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易易壹金融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易易壹金融股份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建議落實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海外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之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及其之落實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繳之其他稅項。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鑒於Caister並不直接及／或通過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計劃股份由所有已發行的易易壹金融股份構成。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61,718,697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約29.06%，其將全部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就計劃投票。然而，由於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彼等的投票(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已發行總股本約29.06%)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如在上文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中條件(b)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所有易易壹金融股東將有權出席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Caister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對易易壹金融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

成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之易易壹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組成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易易壹金融將於適當時候委任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經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易易壹金融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v)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致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

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謹此敦請易易壹金融股東在於法院會議及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之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一般事項

Caister 確認，於公佈日期：

- (a) 除上文題為「股權架構－易易壹金融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 Caister 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易易壹金融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 Caister 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接受建議以註銷計劃股份或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Caister 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易易壹金融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外，未就相關證券作出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而該等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Caister 或任何與 Caister 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就 Caister 或易易壹金融的股份進行的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交易；
- (e) 除上文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中所載條件外，Caister 或任何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概無 Caister 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易易壹金融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i)任何易易壹金融股東；與(ii)(a) Caister 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易易壹金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之註銷代價外，Caister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而金利豐為Caister之財務顧問)因一名客戶於2020年3月2日關閉證券交易賬戶而在未支付任何代價之情況下所承購之4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外，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Caister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易易壹金融或宏安之證券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買賣。

易易壹金融股份恢復買賣

應易易壹金融要求，易易壹金融股份已自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易易壹金融股份自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易易壹金融及Caister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易易壹金融及Caister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易易壹金融及宏安之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致力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宏安約28.68%權益之股東，截至公佈日期，該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以鄧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鄧先生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2020年5月4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法院規則」	指	百慕達法院1985年最高法院規則
「Caister」	指	Cai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佈日期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註銷代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相等於(i)八(8)股代價股份於有關日期之收市價；與(ii)計劃現金代價之總金額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執行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代價股份」	指	Caister持有之宏安股份，待計劃生效後，將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八(8)股宏安股份之基準轉讓予計劃股東，作為註銷代價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在百慕達法院之指示下召集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會議，會上將對計劃(無論是否作出修改)進行表決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股息調整」	指	已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易易壹金融可能宣派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除外)，Caister保留在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從計劃現金代價及購股權註銷代價中扣除該等金額之權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易易壹金融」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易易壹金融董事會」	指	易易壹金融董事會
「易易壹金融集團」	指	易易壹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計劃股東及就購股權要約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其組成載於本聯合公佈「成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	指	根據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於公佈日期，尚有可行使為17,8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易易壹金融購股權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持有人
「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向Caister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對易易壹金融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的易易壹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易易壹金融股份」	指	易易壹金融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2年8月21日採納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計劃
「易易壹金融股東」	指	易易壹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安獨立股東」	指	除鄧先生、鄧先生之配偶、Caister、致力有限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貿投資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之同系附屬公司)(彼等於公佈日期分別持有宏安已發行股本之0.16%、0.16%、28.39%、28.68%、2.43%、3.05%及0.00%)以外之宏安股東

「位元堂獨立股東」	指	除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實益及直接持有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58.08%)以外之位元堂股東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	指	每名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向Caister作出之日期為2020年5月4日之不可撤銷承諾，當中承諾彼將不會於2020年5月4日直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截止期間就購股權要約行使獲授之任何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且彼將根據建議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Caister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5月4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於公佈日期Caister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清河先生，為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
「鄧先生之配偶」	指	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Caister一致行動或假定將與Caister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包括鄧先生、鄧先生之配偶、致力有限公司、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包括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包括兆貿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購股權註銷代價」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應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每份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Caister或Caister代表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由Caister透過計劃方式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根據建議釐定資格之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同時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同等數目之易易壹金融新股份
「計劃現金代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0.3港元減股息調整額(如有)，計劃股東將就根據計劃註銷彼等之計劃股份而作為部分註銷代價將收取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聯合公佈「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描述的將寄發予易易壹金融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除由Caister直接及／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易易壹金融股份以外的易易壹金融股份。於公佈日期，Caister並不直接及／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

誠如在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c)所提及，作為實施計劃之一部分，預期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Caister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Caister及／或其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預計將予發行之556,432,501股易易壹金融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通函」	指	本聯合公佈「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宏安通函」一節所述將寄發予宏安股東之股東通函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之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安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安股東」	指	宏安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通函」	指	本聯合公佈「可能之位元堂出售事項－宏安通函」一節所述將寄發予位元堂股東之位元堂通函
「位元堂出售事項」	指	位元堂透過註銷所有有關易易壹金融股份以換取Caister向位元堂支付之註銷代價(包括計劃現金代價48,515,587.50港元及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而可能按註銷代價向Caister出售其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易易壹金融股份，並因而收購上述1,293,749,000股代價股份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之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或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宏安、位元堂或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位元堂集團及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位元堂或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宏安集團及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宏安或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宏安或位元堂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